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

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第1次追加(減)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

臺北市市長 柯 文 哲

目	次
一、107 年度第 1	次追加(減)預算之主要內容1
二、附表	
表1、學前教育	女 策三主軸方案3
表 2、幼兒學費	浦助政策-補助 4 歲、3 歲幼兒所需經費3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文哲奉邀報告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,至感榮幸。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,經本府依法發布實施,各機關並照既定計畫執行。

為回應貴會議員關心本市學前教育政策,本府於學前教育階段推行-三主軸政策方案,包含:推行公共化幼兒園(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)、0-12歲幼教托育愛持續及幼兒學費補助等三主軸方案,於公共化比例未達7成前,推行幼兒學費補助過渡性方案,希冀拉近公、私幼學費差距、減輕家長育兒負擔,並增加家長教育選擇權機會,進而改善少子化現象,感謝貴會議員關心指教本市幼兒學費補助方案,通過107年本市4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經費,使本府能據以執行4歲幼兒就讀私幼,每學期補助13,660元學費補助。

為回應諸多議員指教、提案及策勉,希冀補助對象向下延伸,爰規劃將3歲幼兒一併納入補助對象,並朝比照4歲幼兒

補助方向進行,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,3 歲幼兒與父母任一方 共同設籍本市,其最近一年綜所稅核定稅率未達 20%,就讀本 市私立幼兒園,每學期得申領 13,660 元學費補助,3 歲幼兒學 費補助所需經費,依貴會所作附帶決議並循法定程序辦理追加 預算籌措財源,經費約 1.32 億元。

以上本次須辦理追加歲出預算補助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.32 億元,並經本府財政局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80 條規定,以行政院撥付本府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同額辦理追加歲入預算,作為平衡歲出追加預算之財源。

有關追加(減)預算案歲入、歲出編製情形,另由財政局及 主計處分別提出報告。

以上報告,敬請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支持指教!

敬祝

健康快樂,萬事如意!

表 1、學前教育政策三主軸方案

			106學年度	107學年度	108-111學年度	
學前教育政策主軸	公共化幼兒園	非營利	新增8園31班824名 累計23園119班2,949名	新增11園48班 1,270 名 累計34園167班4,219名	1.累計規劃53圍招生6,619名; 至112年可達62圍招生7635名。	
		公幼	新增14班 420人 累計650班18,855名	新增34班 510人 累計684班19,365名	 鼓勵私幼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朝公共化70%目標邁進 	
	幼教托育 愛持續	2歲專班	新增2班32名(非營利) 累計75班1,125名 (公幼43班、非營利32班)	新增46班 700人 (公幼34班、非營12班) 累計121班1,825名 (公幼77班、非營利44班)	期盼至111學年度達成 國小校校有幼托目標	
		幼托銜接	新增2校 累計11校提供服務	預計新增26校 累計37校提供服務		
		結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政策,完成0-12歲教保服務一條龍				
	幼兒學	- 學補助	5歲幼兒兔學費 4歲幼兒補助從每學期2,543元提升至13,660元 研議補助年齡向下延伸至3歲 这共化比例 達7成為努力			
			多元策略,打	惟展學前教育	方向!!!	

表 2、幼兒學費補助政策-補助 4 歲、3 歲幼兒所需經費表

補助方案	預估補助人數*85% (排富後約85%符合)		補助1學期 所需經費	補助1年 所需經費	107年度 所需經費	經費來源	
每學期補助13,660元	4歲	14,070人	*85%	約1.63億	約3.26億	约2.95億	議會審議通過
4歲: 2,543→13,660 3歲: 0→13,660	3歲	11,370人		約1.32億	約2.64億		辦理追加預算